

MICRO FOCUS 客戶條款——專業服務

1. 定義。本 Micro Focus 客戶條款——專業服務（以下簡稱“專業服務條款”）中使用的術語之定義如下：

1.1. “本協議” 合指所有適用的工作說明書及本專業服務條款。

1.2. “變更請求單” 指經雙方簽字的、或以其他方式符合工作說明書所載批准流程的關於變更服務及/或交付成果範圍的請求。

1.3. “客戶” 指工作說明書中指定的客戶。

1.4. “資料保護法律” 指不時適用的有關個人資料處理及/或隱私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2018年《資料保護法》、歐盟第2016/679號條例——《通用資料保護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簡稱GDPR）、2003年《隱私和電子通信（歐盟指令）條例》以及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隱私法》（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簡稱CCPA），包括根據任何該等法律或與之相關而不時發佈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例、指令和命令，以及任何同等或相關的國家法律（視上下文而定）。

1.5. “交付成果” 指工作說明書中指明作為交付成果的物項。

1.6. “Micro Focus” 指工作說明書中指定的 Micro Focus 的締約實體。

1.7. “個人資料”、“處理”、“資料控制者”、“資料處理者”和“資料當事人”具有GDPR及/或CCPA所賦予的含義或適用資料保護法律所另行界定的含義。

1.8. “服務” 指工作說明書中所述的擬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任何指定的交付成果。

1.9. “工作說明書” 或“SOW” 指對適用本專業服務條款的服務進行說明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經簽署的工作說明書或（對於打包服務而言）適用資料手冊）。

1.10. “過渡期” 指《關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簡稱“英國”）退出歐洲聯盟（簡稱“歐盟”）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的協定》第四部分規定的過渡期。

2. 服務及專案管理。

2.1. 服務。工作說明書所載服務和報酬，以客戶提供的資訊及工作說明書中載明的任何假設為基礎。如客戶提供的資訊不完整或不準確，所述假設不準確，客戶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Micro Focus 延遲履約，或客戶向 Micro Focus 提出新的要求，則雙方應通過變

更請求單相應修改工作說明書，包括明確指定任何額外費用。

2.2. 現場工作。在客戶場所內履行服務的Micro Focus 人員，應遵守客戶書面通知給 Micro Focus 的合理安全和保安計畫。在簽訂工作說明書之後，如客戶提出新的安全和保安要求並因此可能增加 Micro Focus 的成本，則雙方應就該等新要求的執行及任何相關費用的增加進行誠意協商。除非雙方簽署書面協定接受該等新要求，否則該等新要求對Micro Focus 不適用。

2.3. 存取權限。客戶應通過以下方式配合Micro Focus：（a）提供 Micro Focus 為履行服務而合理需要的對相關人員、設施、軟體和設備的存取權限，以及（b）及時作出決策、及時通告相關問題或資訊並及時作出批准。就此而言，客戶應向 Micro Focus 通知其聯絡人。客戶負責對其電腦系統和資料進行備份和保護。

2.4. 無支持義務。除雙方另有明確書面同意外，Micro Focus 無義務就交付成果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3. 交付成果之許可。

3.1. 許可。除非工作說明書另有明確約定，在客戶為服務支付所有適用費用的前提下，Micro Focus 授予客戶僅為其內部業務運營目的而安裝、複製、使用交付成果的一項非獨占性、不可轉讓、全球性、免收使用費的許可。如工作說明書載明交付成果屬於 Micro Focus 軟體的擴展或修改，且客戶已經或需要在本協議之外單獨獲得該等軟體的許可，則複製和使用該等交付成果受限於該等 Micro Focus 軟體許可的條款和條件。除非本協議另有明確約定，本協議並無意修改、變更或以任何方式影響客戶從 Micro Focus 或任何其他方處單獨獲得許可的軟體產品之許可條款、保證條款或其他協議條款。

3.2. 所有權。任何一方均不因本協議而轉讓其知識產權所有權。除本條或工作說明書中另有明確約定外，Micro Focus（及/或其許可人）對 Micro Focus 在履行本協議過程中所獲悉、開發、交付及/或使用的材料或其他物項、工藝、創意、技術和專有技術享有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一切知識產權）。

3.3. 保護交付成果。客戶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交付成果被披露給協力廠商。任何所有權聲明都必須被複製並添加到所有交付成果副本中。如果交付成果由軟體代碼組成，本協議並未授予客戶原始程式碼的許可，但開源軟體或工作說明書中另有約定的除外。客戶不得對任何目標代碼進行逆向工程、反編譯或反彙編，但法律明確允許除外。

3.4. 單獨軟體許可。與服務結合使用的任何商用軟體，必須由客戶根據單獨協定獲得許可並支付費用。本協議未對客戶從 Micro Focus 或任何其他地方單獨獲得許可的軟體之許可條款或其他協議條款進行修改，但工作說明書中另有明確約定的除外。客戶對本協議之外的任何軟體的許可費或任何其他費用的支付，均不應以 Micro Focus 完成服務為條件。

4. 付款。

4.1. 費用和支出。客戶應向 Micro Focus 支付工作說明書中約定的費用，並向 Micro Focus 補償 Micro Focus 人員就提供該工作說明書中約定服務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生活費及相關費用，但工作說明書中另有約定的除外。除工作說明書中另有約定外，客戶同意在 Micro Focus 帳單日期後三十（30）日內支付所有帳單款額，且不得進行任何抵扣。如客戶未能按期支付應付款項，則 Micro Focus 可暫停依工作說明書項進行履約。

4.2. 帳單開具。除工作說明書中另有約定外，服務費及任何相關支出應由 Micro Focus 按月計算，並應在每月結束後向客戶開具帳單。對晚於到期應付日支付的款項，應從到期應付日起按月利率 1% 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收利息。客戶應負責任何該等利息及所有相關的合理收款成本（無論 Micro Focus 是否提起訴訟）。如付款逾期，Micro Focus 有權暫停履行服務，並有權選擇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工作說明書。

4.3. 稅款。工作說明書項下的費用和支出不包括適用稅款。客戶負責支付與服務的交付有關的任何稅款，但不包括對 Micro Focus 淨收入或資產徵收的稅款。如客戶主張其對任何銷售稅享有免稅資格，則客戶應在付款前提供適當免稅證明。如客戶被要求代扣代繳稅款，客戶應提供證明該等付款的收據。如 Micro Focus 被要求代表或為客戶支付任何稅款或關稅，則在 Micro Focus 向客戶就該等代繳作出書面通知後的 30 日內，客戶應向 Micro Focus 就該等稅款或關稅進行償付。

4.4. 成本。對於因客戶或其代理人、分包商、顧問或雇員的任何延誤或任何其他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客戶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延誤，Micro Focus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一經 Micro Focus 要求，客戶即應向 Micro Focus 償付因客戶的欺詐、過失或延誤，或客戶未能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而直接或間接導致 Micro Focus 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將資源投入於其他項目的機會損失），前提是 Micro Focus 就該等成本、費用和損失向客戶進行書面確認。

4.5. 固定價格。工作說明書項下的任何固定價格不包含 Micro Focus 為履行服務而聘請的個人合理產生的酒店住宿費、生活

費、差旅費及任何其他附帶支出，任何材料的費用，以及 Micro Focus 為提供服務而必需的、由協力廠商合理而適當地提供服務的費用。該等支出、材料及協力廠商服務應由 Micro Focus 按適當費率向客戶開具帳單，包括任何適用稅款。

5. 有效期。

5.1. 有效期與終止。本協議有效期應為工作說明書中載明的期限，在該期限結束後，本協議應自動期滿失效。任何一方均可在另一方對本協議發生實質性違約的情形下，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的方式終止本協議，但是，如違約可予補救，則違約方可在收到關於該等違約的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對其違約進行補救。如客戶拖欠任何費用的支付且未能對該等拖欠作出補救，則 Micro Focus 可以通過提前 14 日作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5.2. 終止效力。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發生終止的，並不影響任何一方已產生的權利或責任，亦不影響以明示或默示方式約定為在本協議終止之時開始生效或在本協議終止之後繼續有效的本協議任何條款。

5.3. 提前終止。如客戶提前終止工作說明書（因 Micro Focus 違約而提前終止除外），客戶應支付工作說明書載明的與截至終止之日已履行工作相關的款額以及 Micro Focus 已就服務產生或簽約且無法避免的任何額外費用或開支。

6. 保證。

6.1. 保證。Micro Focus 保證，服務應按照公認行業標準以專業方式履行，且除工作說明書中另有約定外，服務將被視為在履行時被接受。Micro Focus 保證交付成果將實質性符合工作說明書中所述的對該等交付成果的要求。除工作說明書中另有約定外，客戶必須在適用服務及/或交付成果交付後的 30 日內，就本第 6.1 條項下的任何索賠通知 Micro Focus。在收到客戶就某一索賠及時作出的書面通知後，Micro Focus 有義務糾正服務以使服務符合本保證。

6.2. 責任排除。上述保證不包含因下述原因導致的未履行問題：協力廠商硬體或固件故障或瑕疵，非由 Micro Focus 開發的軟體，客戶或協力廠商使用或提供的不準確資料或不準確程式，對交付成果或客戶的計算環境作出的改動，或超出 Micro Focus 合理控制範圍的瑕疵。如果 Micro Focus 應客戶請求為補救或緩解該等責任排除問題而提供任何服務，客戶應就 Micro Focus 花費的合理時間和支出對其進行補償。

6.3. 免責聲明。除本保證條款中明確載明之外，Micro Focus 否認並排除與服務和交付成果有關的任何及所有明示、默示和法定的保證、陳述和條件，包括與適銷性、有效所有權、不侵權及用於

特定用途的適宜性有關的默示保證。 Micro Focus 並不保證服務或任何交付成果沒有瑕疵或錯誤。

6.4. **期限**。Micro Focus 承諾盡合理努力滿足履行服務的適用期限，但 Micro Focus 在本協議項下並不負有嚴格遵守該等期限的義務。

7. **責任限制**。

7.1. **Micro Focus 不對在本協議項下發生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間接、特別、附帶或衍生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或資料損失）承擔責任，即便 Micro Focus 已被告知該等損害的可能性。Micro Focus 對在本協議項下發生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索賠承擔的責任金額，不得超過客戶已為引起索賠的服務支付的款額。**

7.2. 本條所述責任限制不適用於由 Micro Focus 重大過失導致的人身傷害或死亡責任，亦不適用於根據適用法律不能加以限制的責任。

8. **賠償**。

8.1. **範圍**。如任何協力廠商聲稱客戶對交付成果的使用侵犯了該等協力廠商擁有的在美國、加拿大、歐盟或過渡期結束後的英國法律項下可執行的專利、版權、商標，或盜用了該等協力廠商擁有的在上述法律項下受保護的商業秘密，並以此為據針對客戶提出任何索賠，則 Micro Focus 應對該等索賠進行抗辯。對於為任何該等索賠而最終裁決的（或在和解中 Micro Focus 同意支付的）任何損害賠償金、費用和支出，Micro Focus 應對客戶作出賠償。作為前述賠償的先決條件，客戶必須及時向 Micro Focus 通知該等索賠，給予 Micro Focus 就該等索賠進行抗辯及相關和解談判的控制權，並向 Micro Focus 提供對索賠進行抗辯的合理協助（Micro Focus 應向客戶支付因提供該等協助而產生的合理墊付費用）。如客戶打算在任何該等訴訟中聘請獨立法律代理人，則客戶應承擔其獨立代理律師的成本和費用。

8.2. 如交付成果被認為構成侵權並因此被禁止使用，或 Micro Focus 認定交付成果可能成為侵權索賠之物件，則客戶應允許 Micro Focus 按其自主選擇並自擔費用：（a）為客戶取得繼續使用交付成果的權利，或（b）更換或修改交付成果，使其在具有類似功能的同時不再侵權，或（c）在客戶返還侵權交付成果後，退付客戶已為侵權交付成果支付的款額。

8.3. **限制**。對於因（a）對客戶設計或指示的遵守、（b）交付成果受到未經 Micro Focus 書面授權的改動或（c）交付成果與非 Micro Focus 的軟體、設備、資料或業務流程的共同使用或結合而引起的任何索賠，Micro Focus 不承擔任何抗辯或賠償義務。本第 8 條

（賠償）載明 Micro Focus 對任何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所負有的排他性義務。Micro Focus 對侵權或盜用索賠承擔的責任，以客戶已為引起索賠的交付成果支付的款額的兩倍金額為限。該等限制不適用於 Micro Focus 對所涉索賠進行抗辯的義務。

9. **保密**。接收保密資訊的一方僅可將保密資訊用於本協議之目的，並應以合理注意保護任何保密資訊免遭未經授權的披露或使用。接收方僅可向接收方或其關聯方受到此處保密義務約束的雇員、承包商或代理人披露保密資訊。“保密資訊”指本協議條款以及符合以下情形的其他任何資訊：（i）資訊以有形形式披露的，以書面形式被註明為“保密”，或（ii）資訊以口頭或視覺形式披露的，在披露時以口頭形式被指定為“保密”。保密資訊不包括（a）已被接收方在不負有任何保密義務的情況下掌握的資訊；（b）由接收方獨立開發的資訊；（c）在沒有違反本協議的情況下，變得公眾可得的資訊；（d）接收方以正當方式在不負有任何保密義務的情況下從協力廠商處獲得的資訊；（e）經披露方書面同意而被披露的資訊；或者（f）法律、法規或法院命令要求披露的資訊。前述保密義務應在本協議終止後 5 年內繼續有效。

10. **個人資料**。

10.1. **提供個人資料**。除非雙方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由客戶提供並由 Micro Focus 從客戶處接收個人資料，否則客戶不得向 Micro Focus 提供個人資料。如雙方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由客戶提供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客戶個人資料”），則：（i）客戶授權 Micro Focus 在提供服務及遵守其法律義務所需的範圍內處理客戶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允許的使用”），且（ii）在適用情況下，第 10.2 條的約定應當適用。

10.2. **Micro Focus 擔當資料處理者**。在處理客戶個人資料時，如果 Micro Focus 作為資料處理者，代表作為受限於 GDPR 的資料控制者的客戶處理客戶個人資料，則以下條款應當適用：

- a. Micro Focus 僅可（i）按照客戶的書面指示（包括本協議）或（ii）在適用法律有要求的情況下處理客戶個人資料。如 Micro Focus 認為客戶發出的指示違反資料保護法律的規定，則 Micro Focus 應就此通知客戶；
- b. 除客戶採取的措施之外，Micro Focus 應採取並維持所有適當的技術性和組織性安全保障措施，從而（i）確保 Micro Focus 在處理客戶個人資料時的安全保障水準與客戶個人資料面臨的風險相適應，以及（ii）協助客戶履行回應根據適用資料保護法律行使權利的資料當事人 所提出的請求的義務。
- c. Micro Focus:

- (i) 應按客戶的合理書面請求為客戶提供一切協助，以便客戶能遵守其在資料保護法律項下的義務（包括客戶在 GDPR 第 32 至 36 條項下的義務）；
 - (ii) 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客戶個人資料的存取權限限於為遵守 Micro Focus 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有必要訪問客戶個人資料的人員，並確保該等人員受到可強制執行的保密義務的約束；
 - (iii) 如客戶個人資料的處理涉及 Micro Focus 將客戶個人資料轉移出歐洲經濟區（EEA）（或過渡期結束後的英國）的行為，則 Micro Focus 應確保該等轉移符合 GDPR 規定。如 Micro Focus 根據美國 1996 年《健康保險可攜性和責任法案》（《美國法典》第 42 編第 1320d 條至第 1320d-8 條）（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簡稱“HIPAA”）處理包含受保護健康資訊（“PHI”）的個人資料，則前述轉移及接收人對 PHI 進行的後續使用也受限於下文第 10.3 條所述的商業夥伴協議的條款。
 - (iv) 在停止提供服務後，應永久刪除由其據有或控制的所有客戶個人資料（包括副本），但適用法律要求其保留該等客戶個人資料的除外；以及
 - (v) 在客戶及/或客戶代表簽署適當保密承諾書的前提下，應允許客戶及/或客戶代表在合理事先通知 Micro Focus 的情況下，每 12 個月對所有必要的資料處理設施、程式、檔及其他事項進行一次審計（包括檢查），以便確認 Micro Focus 對資料保護法律及本第 10.2 條的遵守情況。Micro Focus 應以合理方式協助客戶的該等審計。
- d. 客戶授予 Micro Focus 按照第 11.5 條聘請分處理人代表 Micro Focus 提供服務的一般許可權。如 Micro Focus 委託分處理人代表 Micro Focus 處理客戶個人資料，則 Micro Focus 應確保任何該等分處理人受到與本第 10.2 條約定相同的資料保護義務的合同上的約束。在聘請分包商的情況下，Micro Focus 應始終就因分包商的作為、錯誤或不作為導致的任何違反本第 10.2 條約定的情形對客戶承擔責任。Micro Focus 如欲增加或更換將要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分包商，應通知客戶。

10.3. 受保護健康資訊（PHI）。除非雙方已首先就特定服務或交付成果簽署商業夥伴協議且在工作說明書中明確提及該等商業夥伴協議，否則客戶應確保 Micro Focus 在任何時間均無查閱任何 PHI 的許可權。

11. 一般條款。

11.1. 適用法律及管轄權。對於本協議以及基於本協議、在本協議項下發生或與本協議有關的（無論是合同、侵權還是制定法上的）任何索賠或訴因，適用的法律及據以執行的法律如下所述：

- (i) 客戶主營業地位於美國境內的，則應適用德拉瓦州法律，但可能導致其他法域法律適用的任何法律衝突規則或其他規則不應產生效力，且雙方同意服從德拉瓦州州法院和設在該州的美國聯邦法院的排他管轄權，但允許 Micro Focus 在任何法域申請禁令救濟；
- (ii) 客戶主營業地位於英國、澳大利亞、巴西、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紐西蘭、西班牙或新加坡境內的，客戶主營業地所在國家的法律應適用，但可能導致其他法域法律適用的任何法律衝突規則或其他規則不應產生效力，且雙方同意服從該國法院的排他管轄權，但允許 Micro Focus 在任何法域申請禁令救濟；或
- (iii) 客戶主營業地位於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巴西、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紐西蘭、西班牙或新加坡之外任何國家的，英格蘭和威爾士法律應適用，但可能導致其他法域法律適用的任何法律衝突規則或其他規則不應產生效力，且雙方同意服從英格蘭和威爾士有管轄權法院的排他管轄權，但允許 Micro Focus 在任何法域申請禁令救濟。《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應適用。

11.2. 完整協議。本協議構成雙方就服務達成的完整協定，並取代雙方間任何先前的口頭或書面陳述及溝通。對本協議進行修改的，須經雙方書面簽署。任何採購訂單或類似文件的條款均不構成對本協議的修改。

11.3. 不可抗力。如因超出雙方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任何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戰爭、恐怖行為、內亂、政府作為或不作為、禁運、流行病、火災、地震、洪災、天災或公共承運人違約而導致雙方對本協議項下義務的履行被延誤、妨礙或阻止的，則應在該等延誤、妨礙或阻止的範圍內推遲本協議項下雙方義務的履行，但付款義務除外。

11.4. 轉讓。客戶不得轉讓本協議或其在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Micro Focus 可將本協議轉讓予 Micro Focus 集團內其他公司或 Micro Focus 全部或一大部分資產的購買人。

11.5. 分包商。Micro Focus 可使用分包商提供服務。凡本協議中提及的 Micro Focus 人員應被視為包括 Micro Focus 分包商人員。

11.6. 人員。對履行服務的指定 Micro Focus 人員的指派受限於該等人員可能提出的辭職或出於合理家庭原因的缺勤，Micro Focus 不對任何該等服務中斷承擔任何責任。在此情況下，Micro Focus 應在與客戶協商後，努力提供具備同等技能的替代人員。

11.7. 禁止招攬。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及本協議有效期屆滿後 12 個月內，未經 Micro Focus 書面同意，客戶不得有意招募已參與提供本協議項下服務的任何受 Micro Focus 僱傭或聘用的人員，或向任何該等人員提供僱傭或工作機會。Micro Focus 人力資源構成其對招聘和培訓作出的重大投資。如客戶違反本條約定，則客戶應向 Micro Focus 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該等人員 12 個月報酬的費用。

11.8. 通知。除工作說明書中另有約定外，根據本協議提供的任何通知，均應通過專人送交、有記錄派遞或掛號郵件送至上文載明的 Micro Focus 位址或客戶位址，或任何一方可能向另一方書面通知的其他位址。

11.9. 可分割性。如本協議任何條款無效或不可執行，本協議其餘條款仍應繼續有效，且雙方應修改本協議以使其在最大程度上反映雙方原始約定。

11.10. 棄權。除非一方授權代表簽署書面棄權或同意文書，否則該方不應被視為對本協議任何條款作出棄權，或對任何違約給予同意或免責。對任何違約的同意或棄權，不構成對任何其他或後續違約的同意或棄權。

11.11. 出口。交付成果可能受限於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的出口管制及貿易法律。雙方同意遵守所有出口管制法規。

11.12. 獨立締約方。本協議未在雙方間形成任何合資關係、合夥關係、聯合關係或委託人與代理人關係，且雙方均屬於獨立締約方及為其自身利益行事的當事人。本協議任何內容及雙方間任何交易過程均未在一方與另一方或其雇員或代理人之間形成僱傭、代理或合夥關係。每一方均應自行負責己方雇員的所有僱傭福利。